富政复〔2023〕27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

同意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

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3〕5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，推动“三类对象”稳定增收。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严防资金跑冒滴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财政局。 |
|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|